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文件

济管审〔2022〕19号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济源示范区2022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方案》（济区办文〔2022〕16号）要求，审计工作列入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扣分项目。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工作考核办法》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强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建设，更好的发挥审计促进规范化管理，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依法接受审计（调查）的单位、内部审计相关成员单位。

## 二、考核内容

- （一）配合审计工作情况；
- （二）审计整改情况；
- （三）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三、计分原则

审计工作作为常规工作扣分因素，列入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 （一）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扣分内容

审计实施过程中，被审计单位不重视、不配合审计工作，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扣 0.5 分；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扣 1 分。

### （二）审计整改扣分内容

1. 审计署、省审计厅安排实施，且以示范区管委会名义向审计署、省政府办公厅或省审计厅报告整改情况的审计项目，按以

下办法扣分：

(1)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扣 0.5 分；

(2) 整改报告、整改清单、整改证明材料等整改资料不完整，部分事项未整改的，扣 0.6 分；

(3) 未整改落实或提供虚假整改资料的，扣 1 分。

2. 示范区管委会安排实施的年度审计项目，按以下办法扣分：

(1)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扣 0.5 分；

(2) 整改报告、整改清单、整改证明材料等整改资料不完整，部分事项未整改的，扣 0.6 分；

(3)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扣 0.5 分；

(4) 未整改落实或提供虚假整改资料的，扣 1 分。

### **(三) 内部审计工作扣分内容**

1. 各开发区、镇(街道)未按照示范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区审委发〔2020〕2号)文件要求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0.2 分；未明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扣 0.3 分；未开展工作的，扣 0.5 分；未有序开展工作的，扣 0.2 分；未监督落实整改的，扣 0.2 分。

2. 区直各单位未按照济区审委发〔2020〕2号文件要求设置内设机构的扣 0.2 分；未明确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的，扣 0.3 分；未开展工作的，扣 0.5 分；未有序开展工作的，扣 0.2 分；



未监督落实整改的，扣 0.2 分。

#### 四、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示范区审计局负责考核。配合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考核期限为本年度；审计整改工作考核期限为上年 11 月至本年 10 月示范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文书规定的整改截止期限。各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本单位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资料，示范区审计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考核结果报送示范区督查局。

本办法由示范区审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